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

114年12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23683號函公告

壹、目的：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選拔績優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小學運動會，並鍛鍊學生體能，提高運動水準，以奠定全民體育之根基。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行政組—大理國小

競賽組—古亭國小、光復國小、龍山國小、蘭雅國小

成績組—大屯國小

場地組—雙永國小、麗湖國小、福星國小、景興國小、文化國小

獎典組—石牌國小、新和國小、博嘉實小、桃源國小

游泳組—東園國小、興雅國小、龍安國小、士林國小、萬芳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大隊接力

（一）比賽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8時起預備，8時30分起分區檢錄。

（二）比賽地點：臺北田徑場（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二、田徑賽

（一）比賽日期：115年3月3日（星期二）至3月4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臺北田徑場（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三、游泳賽

（一）比賽日期：115年3月12日（星期四）至3月13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肆、參加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實驗小學（含臺北市之外僑學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為維護本市學生參賽權益，校區非位於臺北市之臺商學校僅能參加，其成績不列入計算及紀錄。

伍、參加資格（須同時符合下述學籍、年齡之規定始得報名參賽）：

一、學籍規定：參賽選手以114學年度在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為限，符合本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

二、年齡規定：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陸、競賽組別

一、大隊接力（田徑）

二、田徑

（一）男生組。

（二）女生組。

三、游泳

（一）男生組。

（二）女生組。

柒、競賽項目

一、大隊接力：比賽人數為16人（女8人、男8人）

二、田徑

組別	種類	項	目
男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	全能三項：100M、跳高、推鉛球（6p）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4x200公尺接力、競走（3000公尺）	
女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	全能三項：100M、跳高、推鉛球（6p）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4x200公尺接力、競走（3000公尺）	

三、游泳

組別	項	目
男生組	A. 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生組	A. 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男女混合組	A.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B.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每項目每隊參賽為2男2女。 ※個人只限任選其中一項目，不得重複參賽二種項目。	

捌、參賽標準

一、大隊接力：原則各校以六年級大隊接力冠軍班級為代表，一校一隊自由報名參賽。

二、田徑

（一）國小男、女生組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接力、800公尺接力、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競走（3000公尺）等項目須獲114學年度各分區

運動會田徑決賽前8名學生，才可報名參賽。（請依原始參賽項目報名，不可更換項目）。

- (二) 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配合各縣（市）所舉辦全國性田徑比賽及114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114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114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錦標賽、114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錦標賽。成績達下列標準並符合參加資格者，得報名參賽（需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如未檢附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參賽）。

項目 組別	跳高	跳遠	壘球 擲遠	推鉛球	6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x100 接力	4x200 接力	3000M 競走
男生組	1.44M	4.54M	52.22M	9.68M	8.41	13.41	27.76	54.08 (第7名)	1:55.65	17:31.88
女生組	1.30M	4.29M	40.49M	8.36M	8.92	14.26	29.67	57.07	2:00.27	17:59.22

註：上表成績皆依「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項目小學男、女生組各單項第8名成績為本競賽規程田徑項目小學組參賽標準。

- (三) 全能三項運動（跳高、推鉛球及100公尺）競賽參賽資格，應取得東、南、西、北分區之各單項前八名，選擇報名全能三項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單項競賽（不含接力）。不開放其它賽事成績作為選手參賽標準。

三、游泳

- (一) 男、女生組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2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混合式等個人項目，須獲114學年度各分區運動會游泳決賽前8名學生，才可報名參賽。（請依原始參賽項目報名，不可更換項目）。
- (二) 男、女生組4x50M 自由式接力、4x50M 混合式接力，男女混合組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 混合式接力等接力項目，須獲114學年度各分區運動會游泳決賽前8名學生，才可報名參賽。（請依原始參賽項目報名，不可更換項目）
- (三) 參加114年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114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114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114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114年全國菁英排名賽。成績達下列標準並符合參加資格者，得報名參賽（需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如未檢附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參賽）。

項目 組別	50M 自由式	50M 蛙式	50M 仰式	50M 蝶式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男生組	31.35	40.37	36.37	34.12	1:08.19	1:27.44	1:18.30
女生組	32.02	40.77	37.62	34.43	1:11.96	1:30.59	1:23.65

項目 組別	100M 蝶式	200M 自由式	200M 混合式	4x50M 自由式接力	4x50M 混合式接力	4x50M 男女混合 自由式接力	4x50M 男女混合 混合式接力
男生組	1:16.43	2:28.71	2:44.97	2:09.12	2:28.97	2:16.63	2:34.66
女生組	1:21.22	2:36.48	2:57.02	2:18.08	2:32.63		

註：依「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游泳項目男、女生組各單項第8名成績為本競賽規程游泳項目小學組參賽標準。

玖、註冊人數（設有「參賽標準」之項目，選手填報成績欄位不得空白）：

- 一、大隊接力：甲、乙組學校分別報名，各校一隊比賽人數為16人（女8人、男8人）
- 二、田徑：除全能三項運動外，每人至多報名2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目註冊以2人為限，請依原始參賽項目報名，不可更換項目；接力以1隊為限，接力隊員得列8人，凡註冊本田徑賽選手均可參加接力賽。
- 三、游泳：
 - （一）每人至多報名2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目註冊以2人為限，請依原始參賽項目報名，不可更換項目；接力以1隊為限，凡註冊本游泳賽選手均可參加接力賽。
 - （二）男、女生混合接力項目（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賽、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 1、各校參賽選手，每人只限報名其中一種混合組接力項目（個人不得重複參賽二種不同類別項目），事後經查屬實有違規者，取消該校選手所獲得的名次及成績。
 - 2、每隊參賽選手須為2男2女，不得跨校組隊，棒次安排男女順序不限，由各校自行調整。
 - 3、男、女生混合組接力，該兩項目得分成績，列入團體總積分表內計算，男、女得分各半。
- 四、田徑各項賽程如有衝突，參賽選手得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不得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 五、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學生由學籍所設學校協助相關報名作業，倘設籍學校報名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學生之報名名額占用設籍學校名額，致超出各賽事項目限定名額，則由設籍學校函報教育局，經教育局審查後，分別計算2校（機構）報名人數限額。

拾、比賽規則

- 一、除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公佈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進行，比賽將採計時決賽；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由該項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大隊接力
 - （一）比賽人數為16人（女生8人、男生8人），每棒次跑100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自第9棒起始由男生接棒。
 - （二）參賽隊伍須著整齊統一學校運動服裝，包含上衣（需有校名）及褲子均須一致，男女生顏色可不同，選手亦不得赤腳或穿著釘鞋，如違反者，不得出賽。
 - （三）全校8班以下（含8班）之學校得併班組隊參加。該班級總人數未滿16人者，不足之人數可由他班遞補，單一性別不滿8人可跨年級或班級同性別遞補，惟各校體育班不得組隊參加。
 - （四）報名時僅需報名學校，不需報名選手。為證明選手為同一班級（或依規定跨班），請各參賽隊伍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班級名冊乙份（附照片），經學校核章後備查。其餘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或教育部、運動部相關競賽

規定比賽之。

拾壹、比賽器材及泳池場地暖身試游規定

一、田徑：由大會器材組統一提供。

二、游泳

(一) 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該室內溫水游泳池長度50M、水深2M、8個水道競賽。

(二) 比賽允許跳水出發，出發跳水時請注意安全，另請各校教練們視選手之技術自行斟酌，並提前告知選手是否要採用跳水出發。

(三) 泳池試游時間：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3時00分進場，暖身試游:13時00分至16時00分（請依登記時段前往）。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7時20分進場，暖身試游:7時30分至8時50分。

115年3月13日（星期五）7時20分進場，暖身試游:7時30分至8時50分。

(四) 游泳試游登記連絡方式：

東園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徐宥甯組長

電 話：02-23034803轉1305

E-mail：yuning@mail.tyes.tp.edu.tw

拾貳、成績計分方式

一、田徑、游泳賽事各組各項目取前8名計分，獲得各單項第1名得9分、第2名得7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5分、第5名得4分、第6名得3分、第7名得2分、第8名得1分，各項並列同名次時獲同名次積分(如：兩隊均第7名，積分為第7名2分加第8名1分，共3分，積分兩隊平均各1.5分)。

二、田徑及游泳之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三、各錦標總名次之判定：各組各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其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其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拾參、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相關訊息公告於報名網址）。

拾肆、註冊辦法

一、註冊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esport.tp.edu.tw>）。

二、各校網路報名，登錄帳號及密碼沿用國小分區運動會之帳號及密碼，該密碼僅供登入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三、網路登錄期限：請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凌晨0時起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24時止上網登錄，登錄截止後一概不接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四、各校網路登錄後

(一) 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完成核章後，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以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正本留校備查），上傳成功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再次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始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若已繳交報名表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以免與線上資料不符，產生日後賽事爭議，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名單。

（三）報名資料以報名系統列印並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四）競賽組連絡方式

1、大隊接力及田徑：蘭雅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曹修慈組長

電 話：02-28366052轉223

E-mail：lyps223@lyps.tp.edu.tw

2、游泳：龍安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張芳旗組長

電 話：02-23632077轉724

E-mail：R1486@mail.laes.tp.edu.tw

拾伍、裁判及領隊會議

一、裁判會議

（一）大隊接力：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7時30分於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召開。

（二）田徑部分：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7時15分於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召開。

（三）游泳部分：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7時50分於泳池比賽場地檢錄處召開。

二、領隊會議：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在大理國小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召開，各參賽學校請於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號碼布等資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之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拾陸、申訴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需以個人在學證明並附照片供查驗，若未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及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競賽組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五、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

六、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七、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組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拾柒、獎勵

一、田徑及游泳各組各項競賽優勝前3名，由大會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8

名頒發獎狀，接力賽項目頒予實際參賽決賽人員。（徑賽接力項目獎狀的頒發以預賽或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獎牌的頒發以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

二、團體錦標

（一）大隊接力：甲、乙組各取前8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只。

（二）田徑總錦標：男、女生組各錄取12名，頒發獎盃。

（三）游泳總錦標：男、女生組各錄取12名，頒發獎盃。

三、獲得錦標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第1名之單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第2、3名之單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第4、5、6名之單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第7至12名之單位，嘉獎1次3人。

四、各組各項競賽，指導學生獲獎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拾捌、罰則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經裁判發現妨礙比賽選手者，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二、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一）資格不符。

（二）冒名頂替。

（三）重複報名。

（四）無故棄權。

（五）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六）不服從裁判。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及分數，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該員停賽一年並當場宣布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三、比賽成績未達參賽標準者一律不予排名且不給積分及敘獎，並對其所屬學校作「填報不實資料」處分。

拾玖、附則

一、各項比賽進行，如遇颱風天大風雨依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才停止或延期比賽，否則仍須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大會人員之疏導、避難，並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原比賽之成績仍然有效。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參賽標準暨組訓編組辦法

一、114學年度臺北市國小運動會田徑賽各組各項競賽優勝者，得依名次按報名人數規定，由本局所籌組之臺北市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選委員會）議決，獲選為本市參賽代表資格。

二、115年度（114學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本市參賽代表資格：

（一）臺北市小學運動會，為115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以下稱115全小運）指定選拔賽會，經選拔其成績為本賽事前3名之單項（含全能三項）選手為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參加者依名次遞補，共70人（男35、女35）。

（二）依115年度（114學年度）全小運田徑競賽規程規定，各縣市選手如達各組各項參賽成績資格，各縣市報名各組各項參賽以3人（隊）為限，依前點選拔後為本局籌組之全小運代表隊遴選委員會管控選拔員額。

（三）115年度（114學年度）全小運選拔員額資格審查所需條件：

1. 必須報名市小運之選手，有實際參與指定賽會競賽選拔之選手。
2. 需114學年度仍在籍之國小學生且符合大會規定年齡資格之選手。
3. 需能配合代表隊集訓時程練習之選手。

（四）本市115年度全小運代表隊，若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或無法配合訓練者，則由遴選委員會依市小運該項目選手名次評估遞補名單。

（五）115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團24人（保障單項男女生取得第1順位參賽之教練各9人；2項接力賽男女生取得第1順位參賽教練各2人，總教練各1人）。

（六）114學年度臺北市國小運動會榮獲總錦標第1名學校承辦全市代表隊，學校行政團隊6人（男3、女3），防護員4人。

（七）115年度全小運教練團組訓與參賽一致，同項目男、女組別以相互整合運作方式辦理。

備註：保障單項男女生取得第1順位參賽之教練各9人；2項接力賽男女生取得第1順位參賽教練各2人，保障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集訓時指導代表隊選手訓練。若無法配合者，則由遴選委員會及總教練討論該項目其他教練遞補。

田徑競賽隊職員須知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應遵守大會各項規程、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手檢錄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進場，不得凌亂，除與賽人員、各校領隊與教練（需佩戴領隊或教練證）外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二、比賽完畢後之選手，不得在場內逗留（田徑選手應立即換下釘鞋，換上膠鞋退到場外），違者除立即由大會宣佈外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比賽。
- 三、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及競賽組張貼公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大會報告之宣佈，並於規定時間前到達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 四、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需以個人在學證明並附照片以備查驗，若未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接力、800公尺接力、跳高、跳遠及壘球擲遠等項目得穿著釘鞋參加比賽，鞋釘長度徑賽不得超過9公厘、田賽不得超過12公厘，違者禁止入場比賽。（鞋釘長度將於檢錄時檢驗，檢錄完畢至比賽場地後再換上釘鞋，請各校務必配合）
- 六、選手號碼布應用別針（八支）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及背後各一塊，跳部選手只縫一塊（胸前），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未依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得參賽。選手上衣須有學校名稱，若服裝上無學校名稱之單位，可製作長10公分寬5公分之貼紙貼至上衣。
- 七、各項比賽請依檢錄時間檢錄：選手必須在比賽三十分鐘前（田賽四十分鐘前）到達檢錄處檢錄，凡逾時或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以棄權論。（大會不報告檢錄事項，請各校教練及選手注意比賽項目的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	比賽時間30分鐘前	比賽時間20分鐘前	比賽時間18分鐘前
全能每天第一場次	比賽時間30分鐘前	比賽時間20分鐘前	比賽時間18分鐘前
田賽	比賽時間40分鐘前	比賽時間30分鐘前	比賽時間28分鐘前
提交接力棒次表	每賽次比賽時間前90分鐘（提交競賽組 完成填報）		

- 八、田賽選手遇比賽時間與徑賽衝突時，得先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比賽完後迅速回至田賽場地繼續比賽，惟不得超過田賽出賽時間，兼項項目時間衝突，可請其他選手代理點名。

- 特別條款：只適用在兼項，當選手在該高度原先已經請假，第一輪已經結束，允許在該高度第二輪參賽（目前其他組別在該高度請假後就不能跳，必須在下一個高度才可以跳）。

- 九、競賽項目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有人陪同當場比賽之選手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與賽權及成績。

- 十、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比賽前90分鐘），於指定網站線上填寫及提交接力棒次表，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送出名單之後受傷經醫生證明可至競賽組更換名單。

- 十一、四百公尺接力比賽分道跑（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

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十二、大隊接力比賽參賽隊伍統一著學校運動服裝，包含上衣(號碼衣)及褲子均須一致，(褲子男女生顏色可不同)；四百、八百公尺接力賽時四位選手服裝需一致(上衣需有校名)。

十三、八百公尺接力比賽第二棒跑過彎道進入直道過圓錐後方可搶道，第三棒按道次由內向外排列，第四棒以名次由內向外排列。

十四、大隊接力比賽第四棒跑過圓錐後方可搶道，第五棒按道次由內向外排列，第六棒以後以名次由內向外排列。

十五、當進行不分道比賽時，接棒的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裁判排好接棒位置不可在變更，領先者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傳完棒的選手向前慢慢跑，不要向左向右妨礙其他選手，以免犯規。

十六、各單位核對選手號碼及項目，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與賽資格。比賽若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

十七、不出賽名單請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並不得補新選手，隊伍或選手未能參加比賽時須依規定請假，無故不參加比賽或棄權者，往後項目皆不能再參加。若需請假請於檢錄前至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請假當日所有賽程皆不能參加，隔天才可參賽。

十八、請加強指導起跑架之使用及說明彎道不能踩內線，以免犯規。

十九、凡報名田賽或徑賽選手皆可參加接力，接力選手參加比賽後，往後的賽次最多4位選手替換。

二十、4x100公尺接力(接力區30公尺)、4x200公尺接力及大隊接力(接力區20公尺)，其他項目規定請參閱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二十一、比賽進行中頒獎，若遇獎狀套印不及則先頒發前3名獎牌，待大會印製完成，再以公文封裝妥後送交各獲獎學校。

二十二、大隊接力因屬推廣性質，故選手犯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非正式田徑比賽之規定)：

(一) 起跑犯規1次加5秒，該隊起跑犯規第二次則取消資格。

(二) 除起跑外犯規1次，加5秒，犯規兩次，加10秒，以此類推。

二十三、競走限時23分，超過時間取消資格，選手必須穿著短褲，選手獲判3張紅卡時加30秒，獲判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二十四、決賽過程中若發生違規情事，該隊計名次(第八名)，但團體積分仍然計算(若兩隊以上違規以複賽成績排名)，無故不參加則不給名次及團體積分。

二十五、跳高起跳高度男生125公分、女生115公分。

二十六、請務必詳閱田徑規則、競賽規程及運動員須知。

二十七、據2022-2023田徑規則第26.8條「名次判定」所述，若有二位或更多的選手越過相同的最後高度，需依特定程序判定名次，且若涉及第一名次判定，需進行額外加跳；惟本會秉持選手運動精神與教育之初衷，鼓勵選手突破自我、追求佳績，當上述情形發生，經技術委員及裁判長確定後，皆須進行額外加跳。特殊因素如天候、選手安危等狀況，經技術員與裁判長研議、判定後，始可不作額外加跳，並列名次。

游泳競賽隊職員須知

各參賽隊職員應遵守大會秩序、注意個人道德，以及大會競賽規程、並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規定辦理，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任何競賽疑問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競賽期間概不接受修改與變更。
- 二、大會各項(含接力)，均採計時決賽。
- 三、大會秩序冊內賽程時間表依序進行，大會任何事項更動，均以報告員的播報為準，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其衍生事項均自行負責。
(大會不特別報告檢錄事項及時間，請各校教練及選手注意比賽項目)
- 四、參賽選手請依承辦單位規劃之動線進、出比賽場地，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 五、檢錄須知：

1. 檢錄報到須依規定，選手於各項目比賽前30分鐘，應主動到檢錄處報到並參加檢錄。
 2. 凡逾時或檢錄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現場人潮擁擠等等狀況，選手必須自行評估報到時間。
 3. 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4. 選手自己站錯水道或未出發等等狀況，均由選手自行負責。
- 六、當天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無故棄權論，任何選手如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項目）。

七、請假方式：

1. 選手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請於賽程檢錄前30分鐘至報名系統登錄即可。
2. 欲請假選手之(領隊、教練或管理)，於該名選手參賽項目檢錄前30分鐘，至檢錄處填具「請假申請單」即可完成請假程序。
3. 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請假後不得申請複賽。
4. 選手當天有請假或棄權者，當日所有項目均不得參賽(包括接力賽項次)，隔日可再出賽。

八、選手須知：

1. 選手泳裝、帽、泳鏡須合法，身上任何繃帶及各種配速器材一律禁止入池。
2. 參賽選手應穿著比賽規定之泳裝就位，並立即脫掉泳裝以外的所有衣物，準備進入該比賽水道位置。
3. 當裁判長吹短哨音時為準備音(選手就位)，待吹長哨音時選手應登上跳台並站好，聽發令員發出 "take your marks" 口令時，選手應立即至少一隻腳置於跳台的前緣做好準備出發姿勢，手的位置不拘。（當所有選手都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應將出發信號發出）
4.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用下列方式：（選手自選）
 - (1)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 (2)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5. 選手比賽完畢後，請儘速從泳池兩側上岸，上岸時需注意觀察隔壁水道是否有選手還在池中游泳，若有人尚未游完，要稍慢等待或經裁判允許後，才可潛越過隔壁水道；離開時不得碰觸其它水道之觸控板，以免造成該水道成績有誤。(尤其是接力賽應更注意)

6. 觸控板需用指尖用力碰觸才會顯示成績，若以手掌輕摸是無法明確成績顯示。
(請各隊教練叮嚀選手，需稍用力碰觸顯示板才不會影響自身權益)

7. 參賽選手比賽完畢後，請記得取走籃子內的衣物，然後立刻離開泳池。

8. 選手使用肌內效貼膠布，必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否則一律禁止使用)

(1)臺北市市小運游泳競賽，醫療防護貼布申請表單，置放於檢錄處。

(2)肌內效貼使用部位，必須於各項次.組別比賽前提出，附上有詳細記載使用肌內效貼部位、作用與適應病症之(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3)填妥申請書交由裁判長簽名同意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可參賽。

(4)每張申請書僅限單一部位，如有更換使用部位，請另行填具申請書併附該更換部位需要使用肌內效貼膠布之診斷證明書。

九、登入接力棒次表：

1. 各單位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逾時以棄權論)

當日賽程，請務必在上午9:30、下午13:30前至報名系統登錄。

2. 接力棒次表需經教練簽字確認;若有臨時更換新名單，請在該項目檢 錄前，提早到大會成績組或檢錄處填寫新名單。

3. 接力第一棒之成績，大會將會自動判定有無破大會紀錄，並公告於公布欄(無須申請中途計時手續)。

4. 依競賽規程獎勵辦法規定，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十、每項決賽成績公佈後，請獲獎選手依大會獎品組廣播至指定地點領獎，逾時者不再頒發，改以現場領取或以聯絡箱送達各校，團體錦標於整體賽程結束後頒發。(選手請著單位服裝至頒獎台受獎)

十一、 禁止選手消極比賽，違者陳報各校並由教育局議處。

十二、 各參賽單位請保持休息區整潔及垃圾分類，勿將垃圾棄置休息區。

十三、 參賽選手及家長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因詩欣館游泳池停車場有限，如有不便請多見諒。

十四、 依照游泳競賽規則8.11，禁止以任何方式展示身體廣告，特別是在選手身體上展示身體廣告。

十五、 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或承辦單位隨時公告之。

游泳競賽參賽學校配合事項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 號）

一、賽前試游及比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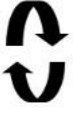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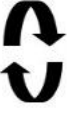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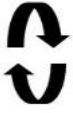
賽 前 熱 身 試 游 時 間	
3 月 11日（星期三）	3 月 12日（星期四） ~ 3 月 13日（星期五）
第一時段:13:00 至 14:30	1. 07:10詩欣館泳池開門
第二時段:14:30 至 16:00	2. 07:15至07:30選手進場(更換泳裝及熱身操)
☆ 請依照各校事先登記時間入池練習	3. 07:30至08:50熱身試游時間
	☆ 中午休息時間，泳池不開放選手熱身練習 ☆

比 賽 時 間		
3 月 12日（星期四）		3 月 13日（星期五）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09:00檢錄時間	13:15檢錄時間	09:00檢錄時間
09:15開始比賽	13:30開始比賽	09:15開始比賽
☆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	☆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	☆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
09:30擲交到檢錄組主任收	13:30擲交到檢錄組主任收	09:30擲交到檢錄組主任收

二、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安全事項規定：

1. 全程必須由該隊領隊、教練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管理人員指示或公告。
2. 賽前熱身練習時，請勿拉扯水道繩及觸控板，以免器材損壞影響賽程。
(不聽工作人員勸阻時，得禁止參與練習)
3.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入池規定：
 - a. 全程必須由該隊領隊、教練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管理人員指示或公告。
 - b. 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
 - c. 泳池暖身試游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
 - d. 為了保護選手在水中游時之安全，嚴禁攜帶划手板、穿著蛙鞋、呼吸管在水道練習並禁止教練使用哨子及電子哨。

三、賽前暖身練習水道分配：

出發端									
9	8	7	6	5	4	3	2	1	0
轉身練習 	50M 跳水衝刺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50M 跳水衝刺 	轉身練習 
轉身端									
9	8	7	6	5	4	3	2	1	0
25M 跳水衝刺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循環游 		15M 跳水衝刺 

1. 出發端第0水道為轉身練習，轉身端第0水道為15公尺跳水衝刺水道。

2. 出發端第9水道為轉身練習，轉身端第9水道為25公尺跳水衝刺水道。

3. 出發端第1水道為50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

（轉身端處禁止使用，只允許在出發端處跳水）

4. 出發端第8水道為50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

（轉身端處禁止使用，只允許在出發端處跳水）

5. 第2~7水道為50公尺，長泳專用循環練習水道。

四、比賽期間室內25公尺練習池(開放熱身練習)、深水區(跳水池)不開放使用。

五、中午休息時間，(競賽泳池、25公尺室內練習池、深水區跳水池)，三處均不開放選手試游習。

六、為維持游泳競賽的順暢，泳池內有人數進出的管控(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其餘人員不得擅入會場逗留。

七、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大會會有規劃各隊休息區，請依照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用。

八、詩欣館游泳池設有觀眾席，請各校於觀眾席休息，請勿任意在通道走廊鋪設休息區，影響賽場規劃之動線，並請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隨時注意大會廣播，以便瞭解比賽賽程時間及相關檢錄事宜。

九、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或承辦單位隨時公告之。

跳高高度晉升表

單位：公尺

組別 高度	國小男	國小女
開始高度	1.25	1.15
1	1.30	1.20
2	1.35	1.25
3	1.40	1.30
4	1.44	1.34
5	1.48	1.38
6	1.52	1.42
7	1.56	1.46
8	1.59	1.49
9	1.62	1.52
10	1.65	1.55

全能跳高高度晉升表

單位：公尺

組別 高度	國小男	國小女
開始高度	1.10	1.05
1	1.15	1.10
2	1.20	1.15
3	1.25	1.20
4	1.30	1.25
5	1.33	1.28
6	1.36	1.31
7	1.39	1.34
8	1.42	1.37
9	1.45	1.40
10	1.48	1.43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運動會閉幕典禮流程暨注意事項

一、地點：臺北田徑場。

二、時間：115年3月4日（三）

三、閉幕典禮流程

順序	時間	活動名稱
1	14：50-15：00	全體運動員集合
2	15：00	閉幕典禮開始
3	15：00-15：05	唱國歌
4	15：05-15：10	主席致詞
5	15：10-15：15	長官來賓致詞
6	15：15-15：40	頒獎
7	15：40-15：45	頒發感謝狀
8	15：45-15：50	降會旗
9	15：50-15：55	會旗交接
10	15：55	禮成

◎以上時間為預估，仍以實際賽程進行時間為主

四、閉幕典禮注意事項：

(一) 請獲獎學校於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至田徑場集合參加閉幕典禮。

(二) 請參加閉幕典禮學校攜帶校旗，選手全體帶至場中，東區、西區學校請依圖示位置站定；南區學校請站在面向司令台東區學校的左側，北區學校請站在面向司令台西區學校的右側。
（參考閉幕典禮位置圖），聽候大會司儀指揮整隊，靜候閉幕儀式。

(三) 請各校提醒學生於閉幕典禮時，展現運動員最佳儀態及精神。

五、閉幕典禮位置圖（得依實際到場學校另行安排之）

